



Htc
HIGHLIGHT TECH CORP.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65,390,9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108,797股之56.81%。

主席：吳明田

記錄：陳智珠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洽悉。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洽悉。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茲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6.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為配合法令，爰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議事手冊。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4.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日揚公司近年來持續加強拓展海外銷售市場，海外市場營收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 8.8%。合併財務報告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60,810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1,434 仟元、成長 8.0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9,73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17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7%，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85 元。（註：民國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91,285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42,276 仟元、成長 4.4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9,61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17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10%，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85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60,810	1,259,376	101,434	8.05
營業淨利	104,956	84,106	20,850	2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5	(10,845)	25,620	236.00
稅前淨利	119,731	73,261	46,470	63.43
所得稅費用	21,560	14,912	6,648	44.58
本期淨利	98,171	58,349	39,822	68.25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91,285	949,009	42,276	4.45
營業淨利	153,691	140,635	13,056	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79)	(67,327)	33,248	(49.38)
稅前淨利	119,612	73,308	46,304	63.16
所得稅費用	21,441	14,959	6,482	43.33
本期淨利	98,171	58,349	39,822	68.25

(2)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4.92	2.9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6.02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0	6.36
純 益 率 (%)	7.21	4.63
每 股 盈 餘 (元)	0.85	0.51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5.31	3.0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6.02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9	6.37
純 益 率 (%)	9.90	6.15
每 股 盈 餘 (元)	0.85	0.51

3.研究發展狀況

日揚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理念下，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研發方面，民國 102 年度主要研發活動包括：持續研發及改良真空元件、耐腐蝕真空閥門開發、真空高溫加熱模組開發、自動化封裝設備改良研發...等，已成功完成「磁控濺鍍陰極開發」、「真空製程高溫加熱模組開發」、「電致變色膜氧化鎢膜真空製程研發」、「鋼珠迫緊型真空閥門」、「耐腐蝕鐵弗龍披覆真空角閥」、「新型 LED 點膠機」、「RFID 封裝設備開發」、「IC 封裝製程用烤箱」、「真空脫泡機」等。

為深化於真空製造服務領域技術領先的地位，日揚公司民國 102 年研發支出金額佔全年營業收入約 3%，投入真空系統應用於真空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以及自動化封裝系統應用在半導體、LED、RFID 等產業，日揚公司研發團隊將以強大的研發技術能力與對創新的熱情與堅持，持續研發各種先進技術與產品，並為下一階段公司的成長帶來貢獻。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 營業淨額比例
102 年度	41,768	1,306,810	3%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194	323,056	3%

(2)102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磁控濺鍍陰極開發	應用在連續式濺鍍 PVD 製程鍍膜設備，為鍍膜材料發射源，設備重要之關鍵部品；直接影響靶材利用及膜層均勻度，佔設備成本比重高。
真空製程高溫加熱模組開發	為提高產品的功能，真空製程有高溫加熱的需求，然而，在真空中進行加熱作業的技術難度高；因此，若將紅外線加熱器利用石英玻璃的高透光性，從大氣端將紅外線引入真空，可有效達到降低真空內部加熱的技術難度；而且，由外部搭載的加熱模組，維修、更換容易，可使整體設備成本下降。
電致變色膜氧化鎢膜真空製程研發	電致變色是變色透鏡新技術，與一般紫外光變色不同，它可達到之變色速度更快。應用產品包括太陽眼鏡、運動眼鏡、特殊功能變色眼鏡、汽車防眩光後視鏡、汽車天窗、建築用可變色圍幕玻璃等等，未來的發展，將會突破紫外光變色以及液晶變色的技術限制。
鋼珠迫緊型真空閘閥	應用在真空設備的真空排氣系統，為腔體與泵之間的真空管路必要元件，負責真空氣路的開、閉功能，以維持設備適當真空度、並保護泵的正常運作。
耐腐蝕鐵弗龍披覆真空角閥	真空製程設備廠務排氣後端，一般會通過製程排放的腐蝕性氣體，在此管路上的真空元件易發生腐蝕環境的影響，使用壽命短，而且操作不當易發生工業事故。因此，將閘門內部進行鐵弗龍材料的披覆，以及採用鐵弗龍材料作為機構零件，將腐蝕性環境做適當的隔絕，可提高此真空閘門元件的壽命。
新型 LED 點膠機	應用在 LED 點膠封裝製程，包括 Top-View、Side-View、Lamp 等型式 LED 基板均適用之高產率點膠機。
RFID 封裝設備開發	主要應用在 RFID 覆晶、取放、熱壓接合及測試等製程，一次完成 RFID 封裝之整線設備。
IC 封裝製程用烤箱	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封裝製程，做為 Die Bonder 後固化貼合用。
真空脫泡機	主要應用在 LED 製程膠材攪拌配比用，並可處理相關其他液體材料攪拌脫泡用。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

- 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滿足台積電、聯電、美商應用材料(AMAT)等半導體廠，和群創、友達、瀚宇彩晶等光電廠，及美商極特(GTAT)等太陽能廠、生技醫療等設備及零組件需求。
- 爭取國際合作：在國際市場已陸續開發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墨西哥、越南、沙烏地阿拉伯、俄、德、瑞士、泰國及印度等市場，並與原有美系和日系等國際大廠維持穩定關係，因應日系和美系設備廠持續轉移供應鏈到亞洲地區之趨勢，將積極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 開發新型產品：日揚公司除持續在真空閘門進行研發、製造優化方案著手提升閘門類產品市場外，亦在真空設備之整合應用方面投入開發，提昇跨產業領域的服務，並開

發高穩定度、高產率之 RFID 製程設備，將日揚公司 RFID 設備推上與先進國家設備同等級的競爭舞台。

三、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開發新型 Gate Valve，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新型全金屬閥，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新型防腐蝕 Valve，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應用於智慧標籤 Direct Chip Attach Small HF&UHF 天線及 Strap Assembly Multi-Row Straps 等產品晶片後段封裝設備，依模組化方式進行相關設備改良設計開發，並提昇現有設備大量生產能力。
- 整合開發 LED 後段封裝設備整廠輸出項目，結合現有客戶提昇自我產品相關製程能力，並尋找 LED 主要製造材料成為完整之設備與材料商。
- 針對後段封裝製程設備開發及現有設備功能改良，並找尋其他設備商做技術整合，以擴增公司既有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找尋其他容易達成的自動傳輸設備進行設計開發來增加營收，期間利用機會找尋其他未來有潛力的產品發展。

四、未來展望：

1.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光電、RFID、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仍將持續發展，面對國內、外高科技產業龐大之製程真空應用領域，日揚公司將結合產、官、學等相關知識、技術、業務等相互支援的功能，用專業技術團隊的精神，期能提供給客戶最佳的產品，更滿意的服務，以創造更大之市場價值。

2.創造市場價值最大化：

日揚公司不斷致力於創造市場價值最大化，更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PUMP 維修服務、自動化封裝等事業核心領域上，在考量市場狀況與競爭情形等因素，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著「最快服務、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以專注及努力的精神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並將務實的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非常感謝日揚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亦希望各位股東們仍本著愛護的初衷，繼續鼎力支持！期使日揚公司在新年度能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以不負所有股東及全體同仁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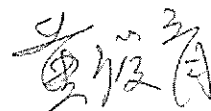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俊育



監察人：邱慶宗



監察人：沈品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6,277 千元、122,682 千元及 121,14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2%、6.8%及 5.7%；暨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578 千元及 2,58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1%及 7.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李珍

李李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廖鴻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9,052	12	\$ 144,242	7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6,588	6	162,09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2,824	1	13,925	1	2160	應付票據	19,564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192,595	10	232,922	1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7,7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六)	6,606	1	8,9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11,1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六)	5,631	-	14,9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5,569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42,588	13	257,500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0,263	3
1410	預付款項	13,399	1	30,701	1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5,7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七)	-	-	1,6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55	-	7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9,714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238	44	859,708	41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24	1	22,991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846,275	45	971,990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3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137,854	7	161,395	9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0,004	1	10,3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7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561	-	4,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751	-	9,602	-	2XXX	負債總計	209,714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966	1	22,452	1				
1932	長期應收款	-	-	7,969	1		權益 (附註十九)		
1975	預計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2,523	1	15,600	1	3110	股本	1,151,088	6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9,758	56	1,250,565	59	3200	資本公積	210,83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308	6	106,48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31	3	50,03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86	7	81,0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1,225	16	237,518
					3400	其他權益	17,132	1	(15,738)
					3XXX	權益總計	1,680,282	89	1,583,705
1XXX	資產總計	\$ 1,889,996	100	\$ 2,110,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9,996	100	\$ 2,110,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991,285 100	\$	949,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u>648,282 66</u>		<u>623,644 66</u>
5900	營業毛利		343,003 34		325,365 3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2,754) -	(	2,879)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879 -</u>		<u>3,732 -</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3,128 34</u>		<u>326,218 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610 5		56,528 6
6200	管理費用		94,631 10		92,7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768 4</u>		<u>36,635 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009 19</u>		<u>185,904 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u>428) -</u>		<u>321 -</u>
6900	營業淨利		<u>153,691 15</u>		<u>140,635 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008 -		1,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13 2		10,78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5)	-	(\$ 9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505)	(5)	(79,0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9)	(3)	(67,327)	(7)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9,612	12	73,3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1,441	2	14,95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8,171	10	58,349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62	4	(31,644)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0	-	2,7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3	-	(2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62)	-	(22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824)	(1)	5,42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2,939	3	(23,9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110	13	\$ 34,40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85		\$ 0.51	
9810	稀 釋	0.84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金額
A1	\$ 1,151,088	\$ 210,837	\$ 85,480	\$ 50,031	\$ 216,550	\$ -	\$ -	\$ 7,974	合計	\$ 1,721,96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出售	
B5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7	-	(21,007)	-	-	-	金融商品	-
D1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72,663)	-	-	-	未實現(損)益	(172,66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8,349	-	-	備用金	58,34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	(26,485)	2,773	匯兌損益	(23,94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20	(26,485)	2,773	合計	34,40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088	210,837	106,487	50,031	81,000	(26,485)	10,747	合計	1,583,70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出售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821	-	(5,821)	-	-	金融商品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34,533)	-	-	未實現(損)益	(34,53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8,171	-	-	備用金	98,17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	33,705	(835)	匯兌損益	32,9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40	33,705	(835)	合計	131,1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088	\$ 210,837	\$ 112,308	\$ 50,031	\$ 138,886	\$ 7,220	\$ 9,912	合計	\$ 1,680,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昭竣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612	\$ 73,3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361	44,057
A20200	攤銷費用	4,321	5,355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6,438)	(5,433)
A20900	利息費用	95	958
A21200	利息收入	(895)	(990)
A21300	股利收入	(75)	(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48,505	79,0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28	(3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11)	(1,2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5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2,754	2,879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2,879)	(3,7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
A31130	應收票據	3,217	3,484
A31150	應收帳款	51,644	(9,4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4	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3	12,112
A31200	存 貨	34,245	(23,185)
A31230	預付款項	4,253	13,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2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2	110
A32130	應付票據	(1,961)	833
A32150	應付帳款	(33,452)	(2,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1	(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76	(43,6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5	(3,7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114	145,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5	\$ 9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	(1,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88)	(19,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426</u>	<u>125,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1,376)	(227,09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4,711	353,3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68)	(23,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1	1,9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9)	(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18,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93)	(3,27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30	1,7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	(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0,891)</u>	<u>119,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2,7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533)	(172,66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73)</u>	<u>(275,4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962	(30,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090</u>	<u>144,2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052</u>	<u>\$ 114,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6,277 千元、122,682 千元及 121,14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01%、5.48%及 4.58%；暨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578 千元及 2,58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1%及 7.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季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廖鴻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6,094	\$ 281,058	\$ 374,99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119,494	\$ 145,201	\$ 203,2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1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6,588	38,848	162,09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147	無償歸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45,453	37,897	30,275	2150	應付票據	412	11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44,265	28,233	15,1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9,564	21,525	24,04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294,758	335,744	321,40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61,662	157,150	177,4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9,880	6,532	22,87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543	80,275	122,47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13,040	466,124	498,63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5,774	6,672	12,25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九)	22,191	22,817	35,4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14,520	267,97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1,630	3,38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372	35,748	38,048
1479	流動資產總計	962	526	4,248			432,821	471,201	845,433
11XX		1,263,231	1,219,409	1,468,479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39,811	176,227	65,138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593	24,008	22,9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72	6,749	12,41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38,696	125,325	124,325	2645	存八保證金	-	40	10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724,825	794,079	873,5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183	183,016	77,65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0,004	10,195	10,386	2XXX	負債總計	586,004	654,217	923,090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591	4,659	6,348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7,751	8,917	9,66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151,088	1,151,088	1,151,088
1920	預付設備款	-	-	47,871	3200	普通股股本	210,837	210,837	210,837
1932	存出保證金	17,966	4,003	22,452					
1975	長期應收款	-	7,969	19,78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308	106,487	85,480
198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523	12,178	10,2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31	50,031	50,031
15XX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8,106	27,180	28,93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86	81,000	216,5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055	1,018,513	1,176,57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1,225	237,518	352,061
					3400	其他權益	17,132	(15,738)	7,974
					31XX	權益總計	1,680,282	1,583,705	1,721,960
1XXX	資產總計	\$ 2,266,286	\$ 2,237,922	\$ 2,645,0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66,286	\$ 2,237,922	\$ 2,645,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昭陽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360,810	100	\$ 1,25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984,941</u>	<u>72</u>	<u>923,95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75,869	28	335,424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4,403	6	77,805	6
6200	管理費用	143,893	11	134,6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768</u>	<u>3</u>	<u>36,6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064</u>	<u>20</u>	<u>249,056</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849</u>)	-	(<u>2,262</u>)	-
6900	營業淨利	<u>104,956</u>	<u>8</u>	<u>84,1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9,860	1	928	-
7100	利息收入	2,095	-	3,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2	-	343	-
7050	財務成本	(15,106)	(1)	(17,5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6,754</u>	<u>1</u>	<u>2,38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75</u>	<u>1</u>	(<u>10,845</u>)	(<u>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9,731	9	73,261	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21,560	2	\$ 14,9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8,171	7	58,349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62	3	(31,64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835)	-	2,7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3	-	(2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53	-	(2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6,824)	-	5,4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32,939	3	(23,9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110	10	\$ 34,408	3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98,171	-	\$ 58,349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	\$ 131,110	-	\$ 34,40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85		\$ 0.51	-
9810	稀 釋	0.84		0.5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兒 子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商 品 融 資 實 現 (損)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	\$ 1,151,088	\$ 210,837	\$ 85,480	\$ 50,031	\$ 216,550	\$ -	\$ 7,974	\$ 7,974	\$ -	\$ 7,974	\$ 1,721,96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1,007	-	(21,00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172,663)	-	-	-	-	-	(172,66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8,349	-	-	-	-	-	58,34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	(26,485)	2,773	(23,712)	-	(23,941)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20	(26,485)	2,773	(23,712)	-	34,408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088	210,837	106,487	50,031	81,000	(26,485)	10,747	(15,738)	-	1,583,705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5,821	-	(5,82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元	-	-	-	-	(34,533)	-	-	-	-	(34,533)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8,171	-	-	-	-	98,171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	33,705	(835)	32,870	-	32,939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40	33,705	(835)	32,870	-	131,110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088	\$ 210,837	\$ 112,308	\$ 50,031	\$ 138,886	\$ 7,220	\$ 9,912	\$ 17,132	-	\$ 1,680,28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731	\$ 73,2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41	125,936
A20200	攤銷費用	6,529	7,27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415	(3,549)
A20900	利息費用	15,106	17,522
A21200	利息收入	(2,095)	(3,023)
A21300	股利收入	(75)	(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6,754)	(2,3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849	(5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11)	(1,2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
A31130	應收票據	(8,063)	(5,476)
A31150	應收帳款	34,758	(10,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9)	20,911
A31200	存 貨	51,837	24,571
A31230	預付款項	1,912	13,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6)	3,72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2	110
A32130	應付票據	(1,961)	(2,518)
A32150	應付帳款	4,512	(20,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0	(42,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76)	(2,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982	203,1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1	2,9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58)	(17,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493)	(\$ 19,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812</u>	<u>169,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917)	(227,09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4,711	353,3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556)	(7,6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3)	(31,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9	3,6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9)	(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18,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74)	(5,6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30	1,7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	(2,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8,345)</u>	<u>102,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494	188,2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5,201)	(238,1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700	79,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771)	(207,6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533)	(172,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351)</u>	<u>(340,5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20</u>	<u>(25,6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36	(93,9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058</u>	<u>374,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094</u>	<u>\$ 281,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742,33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49,933,236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30,5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45,0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9,6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14,729
本期淨利	98,170,81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17,0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068,463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 元）	(69,065,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0,003,18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253,06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67,075 元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2 年度。

註二、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敘明：上述分配金額與先前公司提列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辦理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視實際所需。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設備</u>：視實際所需。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配合用字一致性同步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之處	一、配合我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	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四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辦理修訂
第八條一 第八條二 第八條三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四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五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	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一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u>	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